桃園市非農地環境雜	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
名 稱	說 明
桃園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	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非農地環 境雜草、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 康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 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;執行 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農業 局。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, 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,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登記,並發給許可證 之除草劑。	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。
第四條	一、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及其但書。 規定。 二、授權本府基於特殊性需求,得於 第一項但書各款之土地是 用除草劑。 三、第一項但書各款土地是 實際。 三、作農業 定。
第五條 本府得於必要範圍內採集 土壤、水樣及動(植)物等檢體, 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人、管 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	一、本府得進行採樣取證作業,土地關係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二、執行人員應依規定攜帶職務證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識進行稽查。

拒絕。

執行前項調查時,執行人員

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	
他国小别们服务人租务又什 以额	
示足資辨別之標識。	
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	違法使用除草劑者之處罰。
項規定者,處行為人、土地所有	
權人、其他權利人、管理人或使	
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	
下罰鍰。	
第七條 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	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
五條第一項之行政檢查者,處新	行政檢查之處罰。
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	
鍰。	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行。	